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 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康盛股份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股，并于201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3,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陈伟志、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志成、蒋敏、上海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平平、王剑敏、胡仲承诺：自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国资产[2010]1号”文件《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的有关

规定，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国有股股东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32.9560 万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自然人股东陈汉康、陈伟志、王剑敏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司股东杜龙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法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887,5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66.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57%；实际可流通上市数量为 53,066,65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49.6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1%。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陈汉康	36112500	0	0	董事长 总经理
2	陈伟志	17697800	17697800	4424450	副董事长
3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560000	8560000	8560000	
5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6	浙江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	5350000	1337500	备注一
7	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3100	4633100	4633100	

8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55440	3555440	3555440	
9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210000	3210000	3210000	
10	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6900	2856900	2856900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29560	2329560	2329560	
12	方志成	1498000	1498000	1498000	
13	蒋敏	1134200	1134200	1134200	
14	王剑敏	1070000	1070000	535000	备注二
15	周平平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6	上海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7	胡仲	802500	802500	802500	
备注一：润成公司股东杜龙泉先生（持股 49%）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备注二：王剑敏先生原担任公司董事，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离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余庆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1日